

台灣地球觀測學會接受委託專案計畫簡則

20111224 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第一條	台灣地球觀測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符合本會之任務相關服務工作，特訂定本簡則。
第二條	本會及個人或團體會員以本會名義接受政府機關、其他法人團體或個人委託，以本會組織章程第五條所定之本會之任務為限，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會得置研究計畫專、(兼)職人員(以下簡稱本會專、(兼)職人員)，接受委託專案計畫。其組織及管理細則另定之。接受委託方式如下： 一、專案計畫主持人為本會個人會員時，應由計畫主持人與委託單位先行完成初步協議，再報由本會受理。 二、由本會個人或團體會員與本會合辦計畫，應先經雙方協商後報由本會受理。 本會個人或團體會員，以本會名義接受委託計畫時應先經本會服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報理事長同意後，始得正式簽約接受委託。
第四條	各委託專案計畫應提撥管理費，由本會統籌運用，其標準如下： 一、配合委辦單位規定辦理 二、本會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接受委託部份，以提撥百分之十為原則。 三、接受委託逾新台幣五百萬元部份另議。前述計算基準為契約總價。唯購置設備或用於挹注本會作業環境之成本等，得自契約總價減除之。
第五條	專案經費應由本會統籌，按契約撥款進度撥付。計畫主持人亦得視實際需要申請預支。計畫主持人須按契約提報工作進度，並於計畫完成時提報研究成果。
第六條	執行專案計畫之人事(包括健保、勞保及退撫基金之僱主負擔部份)、業務、旅費、維護、材料及設備等各項費用，應由計畫執行人員負責依委託單位及相關會計規則在計畫經費核銷，其行政作業得由本會辦理。
第七條	專案作業經費如涉及營利所得或委託專案涉及違反合約或相關法律規定時，應由計畫執行人(與本會團體會員合辦計畫為該團體會員法定負責人)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負法律責任。
第八條	執行委託專案如有損及本會聲譽者，本會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報請理監事會議決議，爾後不再同意該主持人以本會名義接受委託計畫；如為本會專、兼職人員，並得以解聘。
第九條	本會專、兼職人員，非依據本簡則，不得以個人會員或其他任何形式以本會名義接受委託，違者解聘。本會團體會員及其受僱員工，亦不得以個人會員藉本會名義接受委託，違者除追繳管理費差額外，爾後不再同意該團體會員以本會名義接受委託計畫。
第十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討論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